

嘉基宣教神學專款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

1997.11.10訂定

1999.10.18修訂

一、名稱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嘉基宣教神學專款管理委員會。

二、宗旨

為拓展宣教事工，造就神學人才，以廣傳福音。

三、組織

(一)本委員會為台灣信義會總會下設之委員會，對總議會負責。

(二)本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，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1、嘉基董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- 2、總會議事會選派六名。(六委員會主席)
- 3、嘉基醫院選派兩名。
- 4、總會監督為委員會主席。

(三)本委員會成員隨總議會改選重新產生。

四、專款來源

嘉基年收入之0.5%，但不超過盈餘之8%，及其孳息。

五、專款之運用原則

(一)限於外展與人才培育之事工。

(二)用於軟體事工

(三)專款之15%用於嘉基。85%用於台灣信義會總會事工。

六、專款之申請辦法

(一)專款之撥用有下列兩種方式：

- 1、需補助單位提出申請。
- 2、管理委員會主動規劃補助。

(二)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企劃書(含目的，何時需用，預算表，績效評估辦法，需要補助金額，需要補助多久等)

(三)接受補助單位於工作完成或年度(至少每年一次)須向委員會提出報

告。

七、專款之核定程序

(一)申請企劃書送總會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專款委員會研議核定。
。(嘉基之15%內之部份逕送專款管理委員會審核撥款)。

(二)撥款金額新台幣5萬元(含)以下由總會監督核定，5萬元以上需經議事會核准。

八、辦法之修訂與實施

(一)本辦法內容修訂需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議事會核准。

(二)本辦法經議事會通過後生效。